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）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,027,354 股无限售股股票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1%）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期限为 72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该笔质押已经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2、质押期限从 20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59,058,569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02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 155,540,000 股，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7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2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